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预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3、发行利率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以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风险。

5、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

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